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9-1号4-5门。

负责人：柳轶男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岱秀，女，1964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8-1号17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赤，女，1984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东陵区方家栏路26-8号4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静，女，1952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机校巷1甲号1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宏，女，197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-12号45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辽证执字第037号执行证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7月7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宏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-2号15B-19（建筑面积41.4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5-2-0248709）的房产。又于2022年7月14日依法委托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作出辽岳

华司估字[2022]第085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9.63万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晓宏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-2号15B-19（建筑面积41.4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5-2-0248709）的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审 判 员 李愿军
审 判 员 马江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赵爽

